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u>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u></p> <p>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人，指國內賣方。</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二項，使產證出口人之規定集中於本條。</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p> <p>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u>經作業系統記錄為已收件，即生送達之效力。</u></p> <p><u>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作業系統記錄為核可，即生核准之效力；</u>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p> <p>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p>	<p>第十五條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書送達簽發單位後，申請人不得修正內容。</p> <p>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u>經簽發單位電腦記錄審查後，視為已送達。</u></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案件經簽發單位核准後，申請人得申請列印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或申請將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電子資料提供通關網路業者為跨國境傳輸使用。</p> <p>簽發單位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份數，限正本三份及副本六份以內；申請人因業務需要得敘明增</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實務上簽發單位查詢案件狀態為收件即表示申請案件已送達，爰配合實務將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為明確簽發單位核准案件之時點，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項、第五項未修正。</p>

<p>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p>	<p>加份數理由，由簽發單位簽發，但以正本五份及副本十份為限。</p> <p>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有簽發單位章戳及簽發人員簽章後始生效力。</p>	
<p>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u>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p>第十八條 申請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申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產國或第三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影本。 三、第三國之提單影本或載有進出口地之運送單據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p>為便利貨品由第三國直接輸往進口國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作業，針對實務上簽發單位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相關資訊，得免另附書面文件，爰本文後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u>辦理進口通關</u>。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四、<u>經貿易局公告之特定貨品</u>。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為外國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 二、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隨同貨品一併<u>空運</u>，或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三、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優質企業。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務上放行前產證除用申請輸入許可證之情形外，亦有須產證方能進口通關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二、考量海運亦有產證需隨貨運送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三、考量貿易實務之需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四、簽發單位可以網路查詢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之證明文件(例如：進口國須該貨品之產證方能通關、可證明運輸期間為三日以內之航班表等)，爰酌修第二項文字，以便捷廠商申請。 五、實務上結案日期常介於簽發後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內，且配合第二十三條放

<p>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u>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u>，或<u>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u>之資料，不在此限：</p> <p>一、申請書。</p> <p>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p> <p>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p> <p>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u>一百八十日內</u>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p> <p><u>前項補結案之申請超過一百八十日</u>，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p> <p>一、申請書。</p> <p>二、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符合前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p> <p>五、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p> <p>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p> <p>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三十日內或貿易局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u>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u>。</p>	<p>寬產證申請期限為一百八十日，爰將第三項補結案期限修正為證明書簽發後一百八十日。另考量修正條文第三項已有「貿易局公告」等文字，已符合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刊登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係屬贅字，爰予以刪除。</p> <p>六、第四項新增。明定申請人逾期補結案者應先向貿易局專案申請許可。</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u>一百八十日內</u>，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p> <p>前項之申請超過<u>一百八十日</u>，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但得透過作業</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u>九十日內</u>，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得透過作業系統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p> <p><u>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之出口人名稱欄</u>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之買方以外之第三人，除依本辦法</p>	<p>一、第一項考量實務上作業系統已可查詢一百八十日內之出口報單資料，且經貿易局統計，出口九十日以上至一百八十日內產證申請案件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配合實務運作，便利出口廠商申請產證，爰將第一項產證申請期限九十日修正為一百八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p> <p>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相關規定辦理外，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第一項之申請超過九十日，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用聯向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p> <p>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但經貿易局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因產證系統已可連線海關傳輸出口報單一年內資料，爰配合實務修正倘簽發單位可以系統查詢出口報單，則免附出口報單證明用聯。並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p> <p>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u>一百八十</u>日內為之。</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p> <p>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局專案許可文件辦理。</p> <p>申請辦理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u>九十</u>日內為之。</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產證申請及結案之期限修正為一百八十日，爰第四項配合修正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之期限為一百八十日。</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為相關行政作業之準備，明定本辦法</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施行。</u></p>		<p>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